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假日飯店)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為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內容詳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2.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監察人亦已審查完畢。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3.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前一年度(103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之彙總資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2.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本公司擬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 2.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按擬修訂後之本公司章程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現金 NT\$2,781,802 元。 (二)董監事酬勞:現金 NT\$834,541 元。
- 3.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本公司 104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2.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狀況，敬請 鑒核。

說明：

- 1.本公司 97 年至 104 年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2.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與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41,047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未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
2.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6,072,88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現金。
2. 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3. 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

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本屆新任董事 5 席(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自選任後立即上任，任期三年，自 105. 6. 28 至 108. 6. 27。
4. 本公司 105 年董監事改選案，經依法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公告期間由大股東提名候選人，本公司業於 10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完成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其被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資料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其它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

鑑於公司營業需要，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故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